

#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

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专项”（以下简称就业研究专项）和“教育考试研究专项”（以下简称考试研究专项）。为做好我省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的工作，根据《2024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申报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本年度专项申报不限额。各申请人所在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宁缺毋滥。切实加强对本年度专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保证申报质量和层次，并按照有关要求对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严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各单位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

### 二、工作安排

（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申报采用分级审核管理制度。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我省除部委属高校的本年度项目申报审核，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各高等学校、省级以上研究

机构、党校（行政学院）负责审核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审核。未在平台上注册过的高校、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需先进行单位的注册，待审批通过后申请人才能在平台上进行个人注册。个人注册时，所在单位务必填写为各高校、省级以上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

（二）本次专项实行网络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申请人在平台上填写并导出《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跟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

（三）申报及审核时间。申请人及所在单位网上集中申报和审核提交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至6月20日17时，逾期将不再受理申报及审核。

#### （四）材料报送

1.各申请人所在单位要在平台上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提交后，从系统生成导出本单位汇总表打印盖章，于6月21日前将电子版（盖章扫描pdf版和可编辑excel版）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育厅科研处室。无需寄送纸质版。

2.有关公告内容，项目申报所需的各项材料请登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

联系人：王老师、曾老师，电话：020-37628271、  
37627742。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曾俊伟